（上接 D37 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3、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不归属，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归属办理。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内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内江进行仲裁。

十二、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股票将按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不具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备激励资格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仍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薪酬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虽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退休，但公司提出续聘要求而拒绝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或者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继续给予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或者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继续给予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4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孵化园 D1 栋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5:1，即公司股东对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相同，即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i.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ii.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iii.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iv.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v.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 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鹏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关于选举丁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高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马莉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岳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吴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杨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龙永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梁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王曜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7、1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规定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来信请寄：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中段 333 号 3 幢，汇宇制药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41000 信封上请注明"汇宇制药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3:00 至 14:0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政编码：641000

联系人：马莉娜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丁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高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马莉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岳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吴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杨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龙永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梁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王曜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了闲置自有资金，保持了资金流动性，增加了公司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除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彭雅慧	2019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纵横股份（688070）、秦安机电（60375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	2000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先锋电子、秦安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9: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